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29)。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01、对控股子公司日本巨星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11.02、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11.03、对控股子公司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11.04、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11.05、对控股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1《关于选举岑政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议案11需逐项表决。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13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董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0票)。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1.01	对控股子公司日本巨星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
11.02	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
11.03	对控股子公司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
11.04	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
11.05	对控股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3.01	《关于选举岑政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董轶凡 陆颖 任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1人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1票	X1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董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1.01	对控股子公司日本巨星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			
11.02	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			
11.03	对控股子公司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			
11.04	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			
11.05	对控股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3.01	《关于选举岑政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2018年1月1日余额	746,660,625.00
减:2018年募投项目支出	337,139,852.7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70,695,230.4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5,044.09
加:2018年投资收益	12,295,579.04
加:2018年专户利息收入	1,409,182.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2,525,258.92
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52,525,258.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100,0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全资子公司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水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水星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
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1158619954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0日正式与四川水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单位)、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备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下属分支机构,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因此本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代为签署,具体业务操作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完成。)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 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丁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执行甲方直营渠道建设项目,乙方下属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系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之一,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在乙方下属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586199540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乙方的管理制度,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系乙方下属分支机构,由乙方统一管理,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乙方作为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单位,有权要求其遵守乙方与甲方、丙方以及丁方签署的该四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并对其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丁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康泽、王家海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办理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须在每月5个工作日前通过EMS方式将纸质对账单寄出至甲、丙、丁方在下述十二条所提供地址及联系人处,电子版账户明细由丁方通过网银下载发送至甲、丙方在下述十二条所提供联系人邮箱。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同意更换保荐代表人的书面文件及甲方、丁方变更授权保荐代表人的书面文件等)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情形的,甲、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3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广泛关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股份冻结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全面认真核实,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股份本次股份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股份冻结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所述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6.79亿限售流通股和2755万股已被司法冻结,另有2.71亿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截至2019年3月31日,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9.78亿股,目前已全部冻结。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状态以及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沈培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8,034,82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930,3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104,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78,028,477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

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向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提供借款,沈培今先生为上述借款签署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系沈培今先生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在上述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误会产生分歧,金浦投资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19年5月16日将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706,654,477股股份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72.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2%;将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271,380,350股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27.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股份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沈培今	679,104,4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5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69.44%	21.64%
沈培今	27,5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5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82%	0.88%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数(股)	股份类型	委托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沈培今	271,380,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5月16日	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7.74%	8.64%

二、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及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是否负有潜在承债义务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说明:沈培今先生与金浦投资已于2019年5月19日就上述合同事宜达成和解,金浦投资承诺在2019年5月24日前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沈培今先生的起诉,并申请解除对上述股份的冻结。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对上述合同纠纷不存在潜在承债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通知。永吉房开已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9年5月20日

质押股份数量: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二)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4日

(三)截至本公告日,永吉房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94,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4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28,255,452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65.92%,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是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永吉房开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永吉房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3月19日发布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经公司申请, 公司将于201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735,600股。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423,810,000元减少至419,074,400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35085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邓代兴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玖佰零柒万肆仟肆佰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3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26)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18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春元、廖新辉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通拓科技原股东廖新辉、邹春元及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义务补偿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义务补偿人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20,164,026股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1,645,099股变更为11,414,81,07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7月4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证券部

邮编:322000

联系人:莫顺学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邮箱:zq@hdnylon.com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详细说明了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邦股份,证券代码:002483)自2019年1月31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停牌进展情况。《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详见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019年2月2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及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2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9】第6号, 以下简称 "《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了认真介析和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及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